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3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同时，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新增认定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4906.07	公司对全年可能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充分预计，受市场环境影响，实际未按预期采购
合计	/	8,000.00	4906.07	

（三）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专有技术	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0	/	/
合计	/	5,000.00	/	0	/	/

注：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金额，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2025年6月13日新设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同类采购业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3,4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霞天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江佳路1号
主要股东	扬州锐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9.5652%，扬州久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3913%，临沂国善兴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42.37万元，净资产为2,256.62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300.89万元，净利润-530.84万元。

2、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霞天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江佳路1号
主要股东	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13.62万元，净资产为198.5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47.48万元，净利润-100.03万元。

3、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C9栋
主要股东	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43.75万元，净利润67.69万元。

4、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霞天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C9
主要股东	刘洋持股71%，雷霞天持股29%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

（二）关联关系

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同时，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郯城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设备、专有技术以及相关辅料，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每月按实际数量及实际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3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3名。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章程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修订的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此次拟变更的治理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废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治理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200184345168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1843451689。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8.17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878.17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78.1708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宜；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六）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